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及相关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检查，并出具了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客观性原则，在对公司及下属不同业务类型、不同规模的企业进行全面、客观评价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单位、重大事项和高风险业务。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的单位范围包括：公司本部各职能部门、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其中，公司子公司为新疆新研牧神科技有限公司和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和控股孙公司为新疆牧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牧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鑫创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安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北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沈阳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明日宇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红湖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西藏明日宇航卫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霍山鑫盛股权投资合伙（有限合伙）、上海宇之赫新材料有限公司、厦门梅克斯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明日宇航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潍坊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洛阳明日宇航工业有限公司、贵州明日宇航工业有限公司、四川明日宇航科技有限公司、景德镇亚钛航空装备有限公司和新疆润庚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为航空航天装备制造、农用机械制造。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组织架构管理、企业文化、决策管理、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会计系统控制、预算控制、实物资产控制、对外投资控制、采购业务管理、担保控制、信息传递。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具体如下：

1、内部控制环境

1) 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逐步建立健全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制衡、相互协调，形成了合理的分工和制衡，保证了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机构设置和运行机制的有效和规范。

公司的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最高决策机构和最终责任者，公司董事会授权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组织管理工作。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企业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分别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职责、权限、议事程序等进行了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就公司相关业务的决策方面履行职责。公司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监察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形成了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为核心的三级内部检查、监督机制。

2) 企业文化

公司非常重视企业文化，为企业的发展不竭动力。公司文化是企业的灵魂，是企业员工的精神支柱，是企业生死存亡和发展的基础条件，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能增强凝聚力，激发创造力，使员工发扬团队精神，拼搏进取，从而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公司致力打造“感恩”、“诚信”、“担当”和“精益”的企业文化。感恩身边每一个人；诚信做人、诚信做事；敢于承担责任；引导每一个员工追求精益求精。

2、风险评估

公司在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过程中，对于销售、采购、工程项目、资金管理、主要业务流程各环节潜在的风险进行了一定的识别分析和评估，并明确了对应的控制政策与控制活动。公司通过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开展，对流程层面风险与内部控制薄弱情况进行分析、检查，确保各项风险措施落实到位，发现缺陷并及时予以纠错改进。

公司已制定《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评估分析管理办法》，明确了风险评估工作职责、程序方法和要求等内容，为公司层面风险识别、评估和应对工作开展奠定了基础。

3、控制活动

公司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议事制度，形成了包括研发、生产、采购、计调、销售、财务、人事、IT、行政管理等在内的完整经营管理体系。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同时，通过运用相应的控制手段及职责分离，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具体的控制措施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决策管理

公司管理层明确重大决策的主要内容，对企业战略、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和重大融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对可行性研究结果进行审核，按审批程序进行决策。

2) 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

企业积极推进人力资源管理的建设，确立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制度体系，形成较为规范的人事管理制度，从整体上提高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水平。

公司根据发展情况，与国家法律法规相结合，不断完善薪酬管理制度、劳动纪律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工作。

为适应公司战略和员工个人发展需要，公司也着重优化了培训管理办法，新增师带徒培训协议等人才梯队建设措施，不断提高员工素质和能力，满足人才发展的需要。

公司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3)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依法设置财务部，配备会计从业人员。同时，公司要求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

从业资格证书，会计部门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4) 预算控制

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明确各经营责任单位年度预算管理制度及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下发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文件。公司组织召开预算工作会议，以各经营单位为重点进行预算审议，强化预算约束。针对各项开支有超过预算的情况，公司要求业务部门对超过预算的原因，合理性进行充分的说明。

5) 实物资产控制

公司对实物资产实行分部门和分用途管理相结合的办法，对固定资产、生产原材料、高低值易耗品、存货和在产品等实行严格管理。公司分别制定了库房管理制度、物流流转制度等对管理规定对实物资产进行有效监控。公司对实物资产实行专人管理、专人记录，确保实物资产、待产品的完好无损。

6) 对外投资控制

公司完善对外投资决策机制，优化相应的投资流程，并建立严格的审批和决策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 i.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ii.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iii.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 iv.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v.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公司投后对收购标的进行完善的管理，向被投资企业派出股东代表、招聘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主管，并对派出人员的专业资格、人员素质进行严格考核。公司统一制定被投资企业每月、每季应报送的报表及分析内容和要求。

7) 采购业务管理

公司在采购管理方面，制定并完善审批和管理流程，对物资计划、物资采购、仓库验收、保管和发放、呆滞物资处理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另外，公司明确了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评价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采购业务，建立价格监督机制。

8) 担保控制

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担保及个事项的管理行动，包含母公司对子公司、及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公司担保事项均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要求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

4、信息与沟通

公司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设置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及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与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网络媒体等机构沟通，开展信息共享工作，保证公司能及时、全面地获取外部信息，促进公司业务开展。

5、内部监督

针对不同的风险要素，公司分别采取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由法律事务部对公司法律风险、合同风险进行日常监督并管控公司印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公司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制定了《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规定了缺陷的认定标准，评价内部控制缺陷时按照如下标准执行：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项目	缺陷等级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利润总额的 3%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1%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1%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上述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的因素: ①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企业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②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潜在错报金额根据潜在错报率和相应会计科目同向累计发生额计算, 潜在错报率根据错报样本数量和抽取样本总量确定。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50 (含) 万元以下	50 万元—150 (含) 万元	150 万元以上

重大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 可能严重影响内部整体控制的有效性, 进而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重要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 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 但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 须引起公司管理层关注。一般缺陷, 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被检查企业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缺陷, 应定为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

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 抽样测试, 计算缺陷数的比例或未执行控制点的比例超过既定比例; 下属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 并购重组失败, 或新扩充下属部门经营难以为继; 管理层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被

媒体曝负面新闻，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对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重大缺陷）；发生重大负面事项，并对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3、针对公司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所发现的一般问题，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进行了完善，定期对企业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并予以解决。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将持续不断地优化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规范运营和持续健康发展。

五、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及准备采取的改进措施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控设计与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和检查。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事项均已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并通过组织机构保障，明确了职责分工，通过内部审计等监督机构保证了上述制度和程序得到遵循和有效执行，基本上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合理保证了公司合法经营、效率经营、资产安全及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缺陷。

对于公司目前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加以进一步改进和提高：

1、本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控体系，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强化

逐级问责制，将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作为各部门和各子公司的绩效考核之一。

2、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在包括子公司范围内实施全面预算控制。其中主要包括收入预算、成本费用预算、资金预算、人力资源预算等。并做到责任到人，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本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工作，推动内部审计从事后、事中审计向全过程审计转变。

4、充分发挥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加强风险管理。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企业经营决策风险、外部经济环境风险、人员渎职风险等风险因素对企业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不断加大。为了保证企业的正常发展，保证股东获得持续稳定回报，公司管理层将在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的协助和指导下，制定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控制，保证企业平稳运营。

5、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使本公司与子公司在经营方式和企业文化两个方面实现进一步融合。为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公司将通过预算控制、经营协同、企业管理制度进一步统一、人员调配、企业文化宣传等多种方式，实现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在经营方式上的一致，企业文化上的融合，最终保证外延式增长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6、加强商业汇票的管理，规范各类承兑票据的使用，票据的取得背书转让要具备真实的商业实质背景。

六、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1、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

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在公司经营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